

牡丹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
1	医疗机构的检查	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	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						
		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						
		医疗技术管理情况						
		医疗文书管理情况						
2	计划生育监督检查	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	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法律法规执行情况						
		制度建立情况						
3	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	血站抽查内容：机构和人员资质、献血者管理、血液包装、检测和储存等	血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4	公共场所的检查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、从业人员、卫生检测、公共用品用具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	公共场所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等的卫生质量						
5	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检查	供水单位卫生许可、供水人员、水质检测、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	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供水水质情况						
6	涉水产品的检查	涉水产品卫生许可、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、生产现场卫生条件、产品标签说明书等卫生管理情况	涉水产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及在华责任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涉水产品卫生质量情况						
7	学校卫生检查	学校教学环境卫生	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						
		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						
8	传染病防治的检查	预防接种	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传染病疫情报告						
		传染病疫情控制						
		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						
		医疗废物处置						
		污水处理						
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								
9	消毒产品的检查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内容：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生产条件、生产过程、使用原料卫生质量、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、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、消毒产品卫生质量	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、在华责任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消毒产品经营、使用单位抽查内容：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、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情况、核对消毒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（铭牌）、说明书						
		在华责任单位抽查内容：工商营业执照、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、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						
10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/资质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						
11	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	职业病诊断机构及人员备案/资质	职业病诊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						
12	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	放射许可、校验、变更情况	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
		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						
		放射工作人员资质、培训、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工作						
		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						
		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						
		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、检定或校准情况						
		放射性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						
		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						
		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						
		对患者、受检者、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						
	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						
13	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检查	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	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4-11月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